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琦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琦翎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一年度上訴第八八八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琦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3場次，該案判決於111年7月20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7月15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17號判決駁回上訴，嗣再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撤銷緩刑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

01 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地係
02 本院管轄區域，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04 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5 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執行檢察
06 官指定之法治教育3場次，該案判決於111年7月20日確定，
07 緩刑期間為111年7月20日起至116年7月19日止（下稱前
08 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0年7月15日犯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39號判
10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 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317號判決駁回上訴，嗣
12 再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
13 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
15 於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
16 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亦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
17 本件聲請，有本院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6日中
18 檢介己113執1556字第1139010938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
19 為憑，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相符。綜
20 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至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梁文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